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

宣区征字〔2021〕6号

征 地 公 告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皖政地〔2021〕136号），同意在宣州区向阳公墓建设用地申报的宣州区向阳街道向阳社区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3.33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计批准建设用地3.3333公顷，其中农民集体农用地3.3333公顷，用于宣州区向阳公墓建设，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

二、本次征地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现场挖掘的边沟。

三、根据《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皖政【2020】32号文件执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宣区政秘【2020】120号文件执行。

四、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其中土地补偿费的70%部分直接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

五、本次征地由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补偿登记，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六、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对本公告有异议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本公告发出的五日内），向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听证。

七、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宣州区人民政府开始对被征收土地正式实施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扰。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